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迎宾所质处罚〔2025〕1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海食界商行（何雨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84U297J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新路67-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雨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2月17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线索，举报人举报“本人在克拉玛依市海食界商行购买到由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甜虾（详见证据照片）。涉案产品生产日期：2024年10月17，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7152202452。产品类型：速冻调制食品/熟制品。后本人食用时查询涉案生产厂家许可证证件发现，第一：涉案生产厂家只能生产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涉案产品存在超工艺、超范围生产。第二：涉案产品包装处的委托商红洋海产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查询不到，就没有这么个公司。故本人特向贵局举报克拉玛依市海食界商行未尽到进货查验义务，请贵局依法严查处罚并公示，同时向贵局申请奖励。”

2024年12月23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克拉玛依区海食界商行销售的红洋天天鲜甜虾（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7152202452；执行标准：SB/T10379-2012；委托商：红海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生产商：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耕莘路002号；生产日期2024/10/17），

售价为：**元/盒，当事人可以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及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当事人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执法人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对举报人进行答复，举报人称当事人销售的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甜虾为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了对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网上投诉的截图，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拒绝赔偿书。2024年12月31日，举报人提供了对**投诉的网上截图。2024年12月3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克拉玛依区海食界商行进行检查，该店已无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甜虾。2025年1月2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以当事人经营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1月8日，我局向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协助调查函》（克区市监迎宾所质协查〔2025〕1号）。2025年1月20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莘市监协查回（2025）JCB03号），回复如下：1. 红洋天天鲜甜虾不是红洋海产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2. 该公司未受红洋海产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生产过红洋天天鲜甜虾，也未生产过该批次（2024/10/17）的产品。同时附有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红洋天天鲜甜虾（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7152202452；执行标准：SB/T10379-2012；委托商：红海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生产商：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耕莘路002号；生产日期2024/10/17）为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我局于2025年3月3日向供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线索移送函（克区市监迎宾所质案移〔2025〕4

号)。

2025年2月11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线索，举报人举报：“1月25日中午购买鲜榨石榴汁一桶(冷冻品，无标签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图片。

2025年2月17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未发现当事人销售石榴汁，该石榴汁已售罄。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的网上截图，执法人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1月20日从**购进红洋天天鲜甜虾(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7152202452；执行标准：SB/T10379-2012；委托商：红海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生产商：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耕莘路002号；生产日期2024/10/17)共计100盒，进价为**元/盒，销售价格为**元/盒，2024年12月23日，当事人下架了上述产品，并将未售出红洋天天鲜甜虾60盒产品退回供货商。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查看并索要留存了供货商的资质，进货票据和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根据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莘市监协查回(2025)JCB03号)及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证明，涉案的红洋天天鲜甜虾为假冒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当事人共售出红洋天天鲜甜虾40盒，货值金额为2400元，违法所得520元。当事人事先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经营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并且此前未因同类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也未收到其他消费者食用后不良反应反馈。

当事人于2025年1月22日，从**购进鲜榨石榴汁36瓶，产品的外包装上无食品标签，未在食品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每瓶 1.1 公斤至 1.3 公斤，重量不固定，进价为**元/瓶。因距离本地比较远，该产品采用冷冻的方式进行发货，当事人在店内以**元/瓶的价格对外销售。截止 2025 年 2 月 17 日，当事人已将 36 瓶鲜榨石榴汁全部售出，货值金额为 1260 元，违法所得 216 元。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查看并索要留存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的微信截图，供货商租用场所的合同复印件。当事人未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出厂检验合格证，此前未因同类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 3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的情况；
2. 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单及购买物品的照片 2 份，证明案件来源及购买的商品；
3.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及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违法事实；
4. 经营者身份证、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及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2 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及委托权限；
6. 当事人提供的红洋天天鲜甜虾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食品进货来源及检验情况；
7. 当事人提供了退货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红洋天天鲜甜虾的退货情况；
8. 线索移送函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案件线索的处置情况；
9. 协助调查函、回复材料、厂家的证明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红洋天天鲜甜虾为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10. 石榴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的微信截图，供货商租用摊位的合同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石榴汁的进货来源。

本局于2025年4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迎宾所质罚告〔2025〕1号），告知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红洋天天鲜甜虾非聊城易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之规定，构成经营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并不知道所购进的红洋天天鲜甜虾是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案件事实，事后立即整改，未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 520 元；2. 罚款 360 元。

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鲜榨石榴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上述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决定对当事人按照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予以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未查验鲜榨石榴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构成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违法行为。

鉴于上述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决定对当事人按照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予以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520 元；
3. 罚款 36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